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2〕23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721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绿化市容局：

石志红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协调各区支付奉贤区历年跨区处置建筑垃圾生态补偿费的建议》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普陀区2016年至2020年期间共有1638321吨建筑垃圾跨区进入奉贤区柘林塘建筑垃圾应急消纳点处置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建城管联〔2017〕401号）要求，即“建筑垃圾从导出区进入导入区存放处置的，每吨暂按30元标准收费，其中15元为临时处置

场所收取的处置费，15元为导出区向导入区支付的补偿费”，目前普陀区已支付2016年至2020年的处置费24574815元，以及2020年的补偿费2636115元，尚余2016年至2019年的补偿费21938700元未支付。经普陀区绿化市容局与普陀区财政局研究决定，将由生活垃圾跨区转运、处置费（环境补偿费）项目列支，现已办理财政支付手续，将于近期支付剩余的奉贤区柘林塘建筑垃圾补偿费用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8日

联系人：曹磊

联系电话：62048695

联系地址：普陀区管弄路61弄1号

邮政编码：200061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印发
